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诉讼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528,838,527.72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于2023年3月8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诉中机电力、山西晋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晋安通”）、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山西中建宏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建”）、左泽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黎清
2. 被告一：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法定代表人：武风格
3. 被告二：山西晋安通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街11号1幢19层1901号

法定代表人：左泽长

4. 被告三：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4 幢 213 室

法定代表人：刘斌

5. 被告四：山西中建宏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迎新区双塔西街 68 号 1 幢 B 区 8 层 804 号-150022

法定代表人：陈海江

6. 被告五：左泽长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中机电力与山西晋安通签署了《绛县陈村富家山二期 9.8 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合同固定总价 83,300 万元（捌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山西晋安通作为买方、中机电力作为卖方、华夏金租作为出租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山西晋安通向华夏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物总价款为 58,800 万元（伍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华夏金租与山西晋安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华夏金租与中国能源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华夏金租与山西中建、左泽长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原告认为其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遂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确认原告与被告一及被告二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起诉日解除；
2. 确认原告与被告二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于起诉日解除；
3. 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山西晋安通能源有限公司绛县陈村富家山二期 98MW 风电场项目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511,709,017.10 元、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17,129,509.62 元、全部租赁本金根据相应租约计算至《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实际解除之日止的租赁利息；
4. 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以第 3 项诉讼请求所列租赁物购买价款、留购价款、已到期未付租金、租赁利息总和为基数、自《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解除之日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金；

以上共计：人民币 528,838,527.72 元。

5. 判令被告三就被告二的上述全部债务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6. 判令原告就上述被告二的全部债务，对被告四、被告五依据《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给原告的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 判令原告就上述被告二的全部债务对《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中质押的电费及其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8.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负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已于近日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诉讼一审程序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标准，现将其他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 (元)	案件受理 日期	进展情况	结案日期
1	凤台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马鞍山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49,016.43	2023.3	仲裁中	未结案
2	王道君等	莒县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中机电力、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2,243,800.00	2023.3	诉讼中	未结案
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742,493.09	2023.3	仲裁中	未结案
4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3,268,221.05	2023.3	仲裁中	未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累计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应诉通知书》。
-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